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4/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
2. **意見** 擴大法院的權力，使法院有權 ——
 - (a) 為針對下述騷擾發出強制令:任何人被前配偶或異性同居關係中的前伴侶或指明的"親屬"騷擾；
 - (b) 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 (c) 將強制令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24個月；
 - (d) 在發出強制令時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及
 - (e) 規定發出的強制令所針對的人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計劃。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於2006年5月至10月期間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代表、區議會的正副主席、社署轄下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曾分別在於2006年5月至9月期間以及在在2007年1月8日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的初步建議。委員曾就強制令的有效期、擴大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至包括不同的家庭關係、居於同一住戶的人士及同性同居關係、"家庭暴力"的定義以及規定施虐者須參加輔導計劃的法院命令等事宜表達意見。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主體法例"),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7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HWF/CR 1/3281/01)。

首讀日期

3. 2007年6月27日。

意見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為回應公眾對家庭暴力的關注,曾對主體法例進行檢討,並找出多處需進一步改善的地方。條例草案載有旨在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的建議,詳請如下

(a) 擴大法院可根據主體法例發出的強制令涵蓋的範圍至包括下列情況 ——

- (i) 任何人被前夫、前妻或異性同居關係中的前伴侶騷擾;及
- (ii) 任何人被其子女、父母、孫或外孫、孫女或外孫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姪兒、姪女、甥、甥女、表兄弟、表姊妹、堂兄弟、堂姊妹,該等親屬的配偶或其配偶的該等親屬騷擾;

(b) 使法院有權 ——

- (i) 在信納答辯人曾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或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受保護的人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而該強制令載有禁制答辯人對任何人施用暴力的條文或禁止答辯人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的條文;及
- (ii) 經考慮有關的未成年人的福利、有關的未成年人的意願及任何關鍵性資料,包括聆訊進行時署長備呈法院

的任何報告後，在發出涉及有關該未成年人的強制令時可更改或暫停執行有關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或探視令；及

- (c) 將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24個月；
- (d) 容許未成年人可經由起訴監護人根據主體法例申請強制令；
- (e) 對主體法例及《家庭暴力規則》(第189章附屬法例A)作出相應修訂及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及
- (f) 令法院可規定強制令所針對的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署長核准的計劃。

5. 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由憲報公告指定。

公眾諮詢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於2006年5月至10月期間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代表、區議會的正副主席、社署轄下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當局曾於2006年5月23日的立法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閉門會議席上，就政府當局修訂主體法例的初步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初步建議，並提出下述重點意見——

- (a) 強制令及附上的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應由法院酌情決定，因為部分離婚或撫養權相關法律程序需要超過24個月時間才完成；
- (b) 條例的適用範圍應包括所有家庭關係和居於同一住戶的人士；
- (c) 法例應界定"家庭暴力"的定義，以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和精神虐待；及
- (d) 法院應獲賦權頒令規定施虐者須參加輔導計劃。

8. 關於小組委員會商議的詳情，委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2006年6月15日及9月2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23/06-07及CB(2)285/06-07號文件)，以及供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月8日會議參考

關於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23/06-07(04)號文件)。

9. 政府當局在2007年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修訂主體法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雖然支持立法建議，但關注到虐待長者個案不斷上升的問題，並認為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非配偶關係的虐待長者個案。這些委員表示，倘政府當局不理會他們的意見，他們將會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部分委員又建議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關係。部分委員認為，為了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家庭暴力"一詞的涵義應清楚界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家庭暴力"的涵義擴闊至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和精神虐待。委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7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027/06-07號文件)，以瞭解詳情。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7年6月26日